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77號

原告 賴亭羽

被告 許惠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2,003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6%，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56,7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52,003元及其法定利息（本院卷第114頁），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3月8日8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由西往東方向，沿臺南市○市區○○路0段○○○○路段○○○路設○○○○○號誌之交岔路口前時，貿然闖越紅燈駛入該交岔路口，撞及原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禍事故），致原告受有左肘創傷性血腫、近端橈骨骨折、左腕三角纖維軟骨

01 撕裂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而受有(一)醫療費用20
02 0,402元、(二)看護費用22,400元、(三)交通費用10,850元、(四)
03 不能工作損失106,643元、(五)精神慰撫金500,000元，合計84
04 0,295元之損害，扣除原告已受領交通事故特別補償金88,29
05 2元，被告尚應賠償原告752,003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
06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5
07 2,0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8 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醫療費用200,402元、看護費用22,
10 400元、交通費用10,850元、不能工作損失106,643元均無意
11 見，惟精神慰撫金部分，請法院依法判斷等語，資為抗辯。
12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7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
18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19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20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21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22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23 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
24 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道路
25 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車輛面對圓形
26 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
27 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項第1款亦有明文。

28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因闖紅燈不慎撞及原告，致原
29 告受有系爭傷害等節，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附民
30 卷第19、2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而被告因系爭車禍事
31 故於刑事過失傷害案件中坦承犯行，業經本院113年度交簡

01 上字第74號、113年交簡字第432號刑事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
02 罪，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偵審卷宗
03 審閱無訛。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4 實。是被告對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闖紅燈之過失，且
05 其過失行為與原告受有系爭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
06 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7 (三)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金額，敘述如下：

08 1.醫療費用：

09 原告主張支出醫療費用200,402元，業據提出就醫收據為證
10 (附民卷第23-5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經核醫療費用2
11 00,402元屬治療系爭傷害之必要支出，自應准許。

12 2.看護費用：

13 原告主張支出看護費用22,400元，業據提出看護收據、診斷
14 證明書為證(附民卷第19、21、29-31頁)，且為被告所不
15 爭執，經核看護費用22,400元屬原告因系爭傷害所增加之生
16 活費用，自應准許。

17 3.交通費用：

18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至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就診1次來回車
19 資770元，至亞洲大學附屬醫院就診12次來回車資10,080
20 元，合計10,85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經核交通費用10,850
21 元屬原告因系爭傷害所增加之生活費用，自應准許。

22 4.不能工作損失：

23 原告主張系爭車禍事故前，其於訴外人新加坡商群豐駿科技
24 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每月薪資59,800元，嗣因系爭傷害需請
25 假就診，致其有428個小時無法工作，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
26 共106,643元等語，業據其提出請假證明、在職證明書、薪
27 資單為證(附民卷第11-1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
28 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106,64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5.精神慰撫金：

30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31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

01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02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
03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有系爭傷
04 害，其身心必承受相當之痛苦，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5 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失，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碩士畢
06 業，目前從事製造業，未婚，經濟狀況普通；被告目前從事
07 工地粗工，與父母同住，要扶養父母，生活有點辛苦（本院
08 卷54頁、第115頁）；而兩造經濟、財產狀況，有稅務電子
09 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按（限閱卷）；兼衡原告傷
10 勢之輕重程度、被告之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
11 神慰撫金250,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2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末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2條第1項規定，特別補償
14 基金依第40條規定所為之補償，視為損害賠償義務人損害賠
15 償金額之一部分；損害賠償義務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
16 之。經查，本件原告自陳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0條規
17 定受領交通事故特別補償金88,292元（本院卷第39頁），揆
18 諸前揭規定，原告得請求之金額自應扣除特別補償金金額，
19 是本件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502,003元（計算式：醫療費用2
20 00,402元＋看護費用22,400元＋交通費用10,850元＋不能工
21 作損失106,643元＋精神慰撫金250,000元－88,292元＝502,
22 003元）。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2,
24 0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8日起（附民
25 卷第5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26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

30 法官 施介元

31 法官 陳永佳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判決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4 書記官 陳玉芬